

惠州学院财务处

惠院财务〔2021〕47号

关于员工及时确认 2022 年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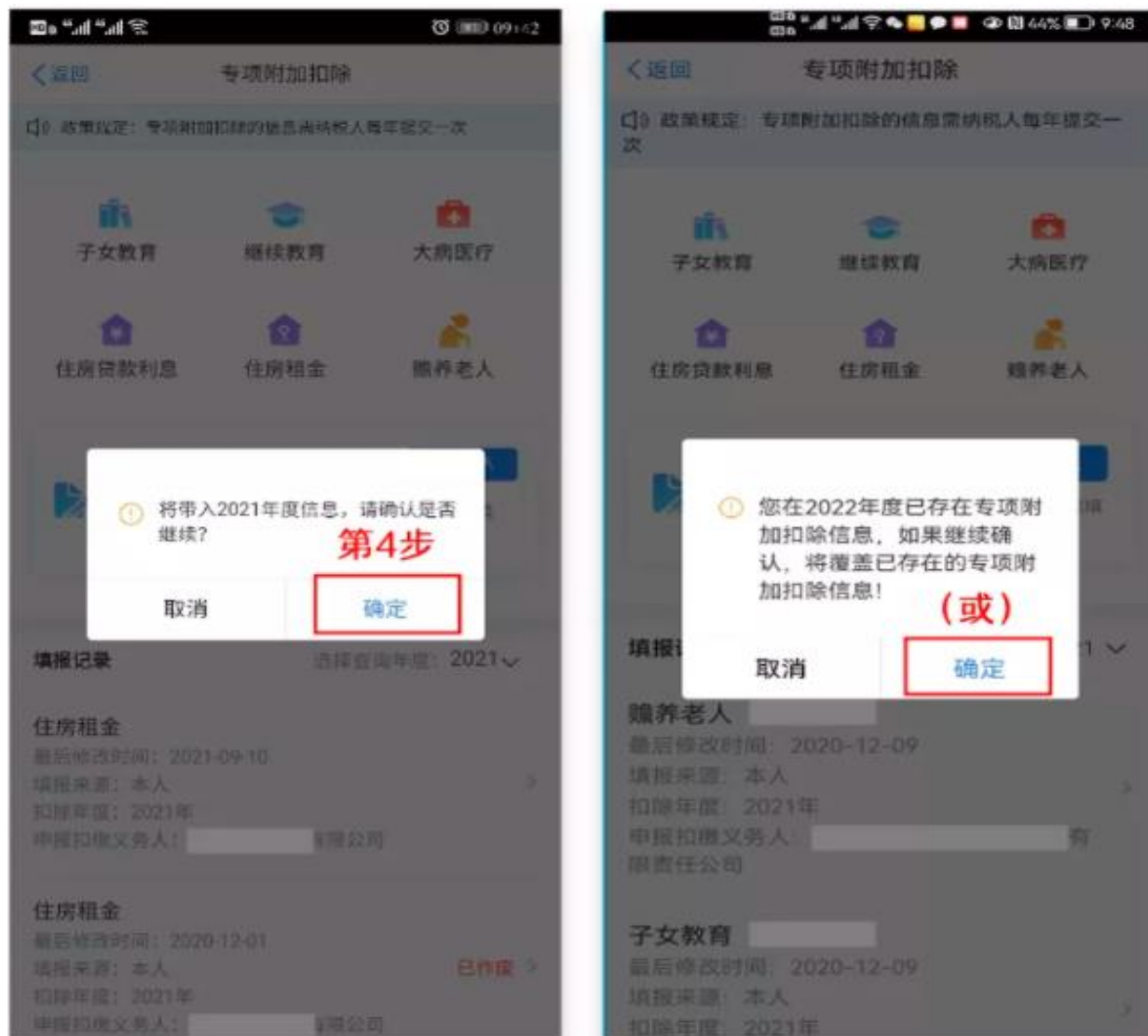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工作现已开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为做好本单位个人所得税 2022 年的预扣预缴工作，确保单位职工继续及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现就 2022 年专项附加扣除的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2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只需在 2021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操作步骤如下：

1、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点击“一键带入”如图：



2、依据提示“将带入 2021 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 2022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点击“确定”；如下图：



3、打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
如有修改或删除，可以点击“修改”或删除处理，没有变化的，在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如下图：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managing housing rental deductions.

Left Screenshot: 待确认扣除信息 (Pending Confirmation Deduction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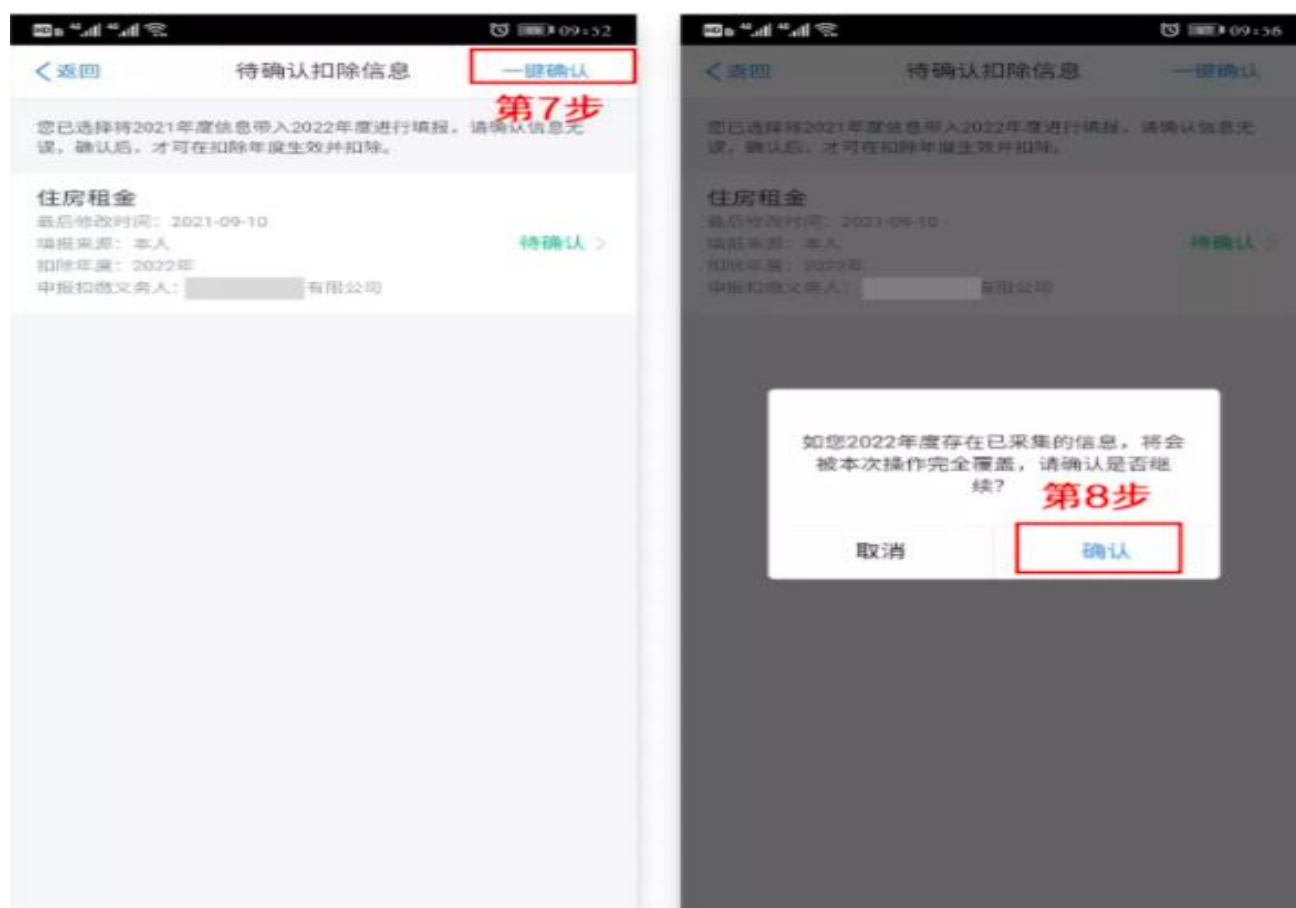
- Top bar: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 Text: 您已选择将2021年度信息带入2022年度进行填报。请确认信息无误，确认后，才可在扣除年度生效并扣除。
- Section: 住房租金
- Details: 最后修改时间: 2021-09-10,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2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
- Action: 待确认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labeled 第5步)

Right Screenshot: 填报详情 (Filing Details)

- Top bar: 填报详情
- Section: 基本信息
- Fields: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redacted]@163.com, 通讯地址: [redacted]
- Section: 租房信息
- Fields: 扣除年度: 2022,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redacted], 租赁时间段: 2021-01 至 2022-07, 租赁合同编号: [redacted], 出租方类型: 组织, 出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1HEP2E, 出租单位名称: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城市(省/市): 北京市
- Section: 申报方式
- Actions: 删除, 修改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labeled 第6步)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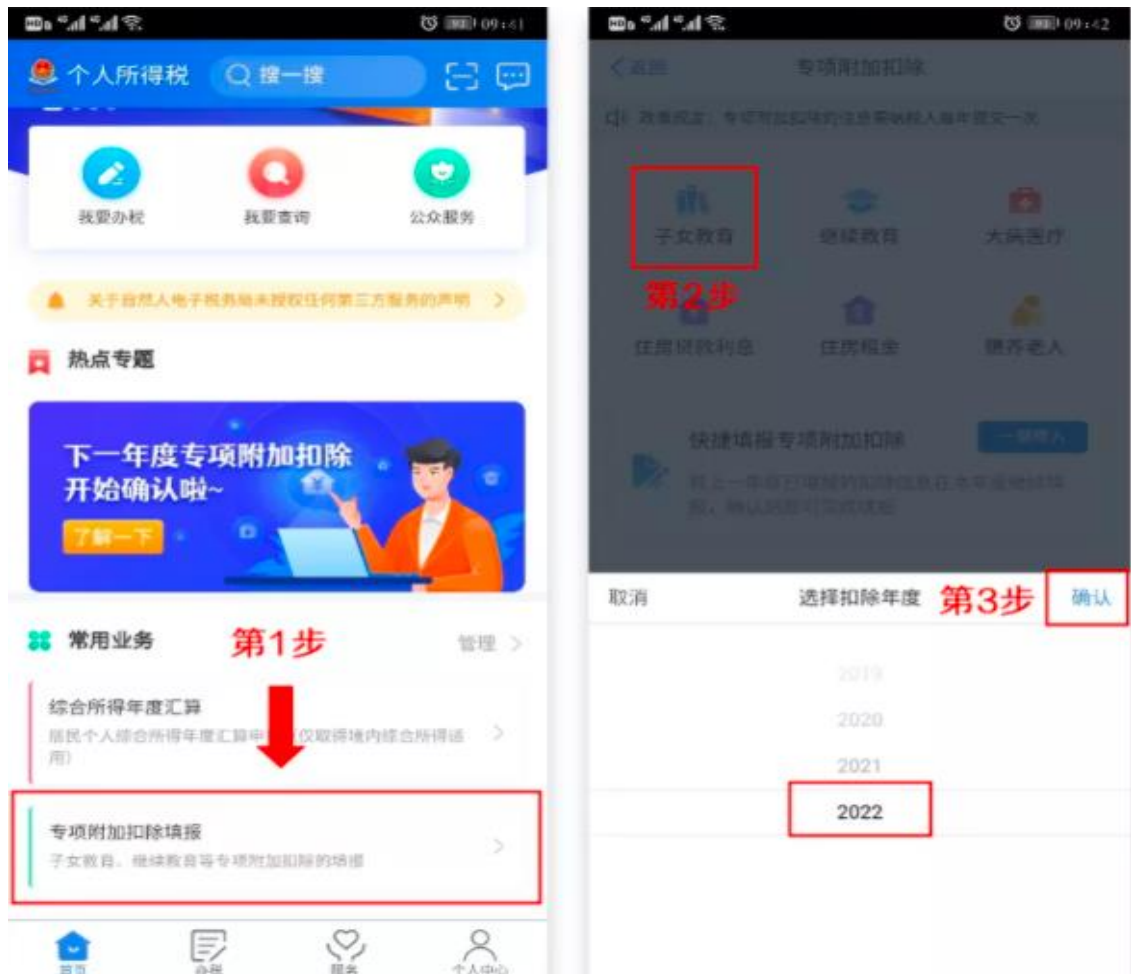
4、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不需要重复确认，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如下图：



纳税人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选择扣除年度“2022”-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二、2022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操作步骤。

比如 2022 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需要申报填写。先按上述的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点击 APP 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新增即可。如下图：



【温馨提示】

1、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一个年度内不能变更，请有需要修改信息的教职工务必确认好再进行填报。

2、申报方式需学校代扣代缴的，需选择扣缴义务人申报，选择“惠州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2527893）

财务处

2021 年 12 月 15 日